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及和解契據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使認沽期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相當於泉城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期權股份。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可於期權期間隨時及不時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向買方購買所有期權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已根據該協議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表明其有意行使認沽期權及要求賣方向買方以預先約定之期權行使價58,650,000港元購買期權股份。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將於以下情況(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180日內發生：(i)賣方接獲期權通知；或(ii)已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賣方將於出售獲股東批准後180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期權行使價。

此外，在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認沽期權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口頭協定(「口頭協定」)，據此，賣方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向買方償付本公司向出售集團墊付為數6,244,000港元之貸款(「貸款」)。

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生(即出售獲股東批准後180日內)，且賣方須於同一日向買方償付期權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賣方未能按該協議及口頭協定償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

經賣方及擔保人磋商後，各訂約方已就逾期償還總額為64,894,000港元之期權行使價及貸款達成和解，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保證，其將分四期每期均為16,223,500港元償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還款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進行。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陽耀忠先生、林焱女士及吳文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啟忠先生、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